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lhfw/lhfw/xxzx/201606/t20160613_169114.html

附錄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文件
工商企監字[2016]97 號

工商總局 稅務總局關於清理長期停業未經營企業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

長期停業未經營企業過多，擠占了社會資源，增加了行政成本，導致企業數據失真，不利於政府掌握地方經濟實際情況，影響政府客觀科學決策。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實“寬進嚴管”工作要求，維護良好市場秩序，加快建立“僵尸企業”強制退出機制，督促企業履行法定義務，工商總局、稅務總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清理長期停業未經營企業，要通過清理工作，喚醒一批，規範一批，吊銷一批，引導企業守法誠信經營，淨化市場環境。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清理工作的對象和方式

清理工作的對象是連續兩個年度未依法報送年度報告且未進行納稅申報的企業。

清理的方式包括督促補報年度報告、納稅申報、變更企業登記事項、吊銷營業執照等。

二、清理工作的要求

（一）確定對象，認真核實。

各級工商、市場監管部門（以下簡稱工商部門）要對連續兩個年度未年報企業進行認真梳理，摸清底數，通過發布通知公告、到登記的住所或經營場所現場檢查等方式，逐一核實情況，依法開展清理工作。工商部門將連續兩年未年報企業信息送稅務部門，稅務部門將連續兩年未報稅企業信息送工商部門。

（二）區分情況，分類處置。

對於被列入清理範圍的企業，在核實情況的基礎上，分類規範處理：一是對於通過登記的住所或經營場所能夠取得聯繫的企業，要督促其及時履行法定義務。二是清理對象存在已辦理清算備案或已進入破產程序等情形的，可以從清理範圍中剔除。三是對於長期未開展經營活動、經現場檢查在其登記的住所或經營場所無法取得聯繫，且連續兩年未報稅的公司，工商部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依法吊銷其營業執照。屬於“三證合一、一照一碼”改革前設立的企业，稅務部門可以依據《稅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條規定依法提請工商部門吊銷其營業執照。

（三）嚴格程序，規範操作。

各地要严格依法行政，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清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进行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对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要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商总局令第28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工商总局令第29号）的要求执行。证据方面，除了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现场检查记录、连续两年未报税证明等必要证据外，还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收集未更换新版营业执照、未办理工商联络员备案、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银行基本账户半年内未有资金流动记录等其他证据。

对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文书可以直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送达，并在工商机关门户网站上公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的，相关法律文书应在公示系统公告栏和企业名下同时公告。

（四）强化协同，完善衔接。

各地工商、税务部门应积极探索将工商部门的经营异常名录库管理与税务部门的非正常户管理工作进行衔接，通过网络专线、电子政务平台等多种方式，建立企业登记备案、股权变动、失联企业、未报税企业等信息交换机制。工商部门将税务机关提供的非正常户信息中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条件的相关企业予以公示，税务部门通过工商部门提供的企业年报等相关信息查找系统内非正常状态但尚在经营的企业。

在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相关企业重新办理涉税事宜的，经税务部门通知，或者重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年报事宜的，工商部门终止相应的行政处罚程序。

（五）统筹协调，加强宣传。

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制定具体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实施。要注重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清理工作公平规范开展。要建立有效的宣传工作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引导企业承担责任，强化社会监督。

有关问题和清理情况要及时书面报送工商总局企业监管局和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联系人：工商总局企业监管局 雷光程 段磊

电话：010-88652428 68019181

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赖先云 王涛

电话：010-63417817 63417883

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16年5月27日